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明

訴訟代理人 姜威宇 律師

詹祐維 律師

張嘉真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

林韋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